

朱浒
著

民胞物与： 中国近代义赈

（1876

—

1912

）



人民教育出版社

民胞物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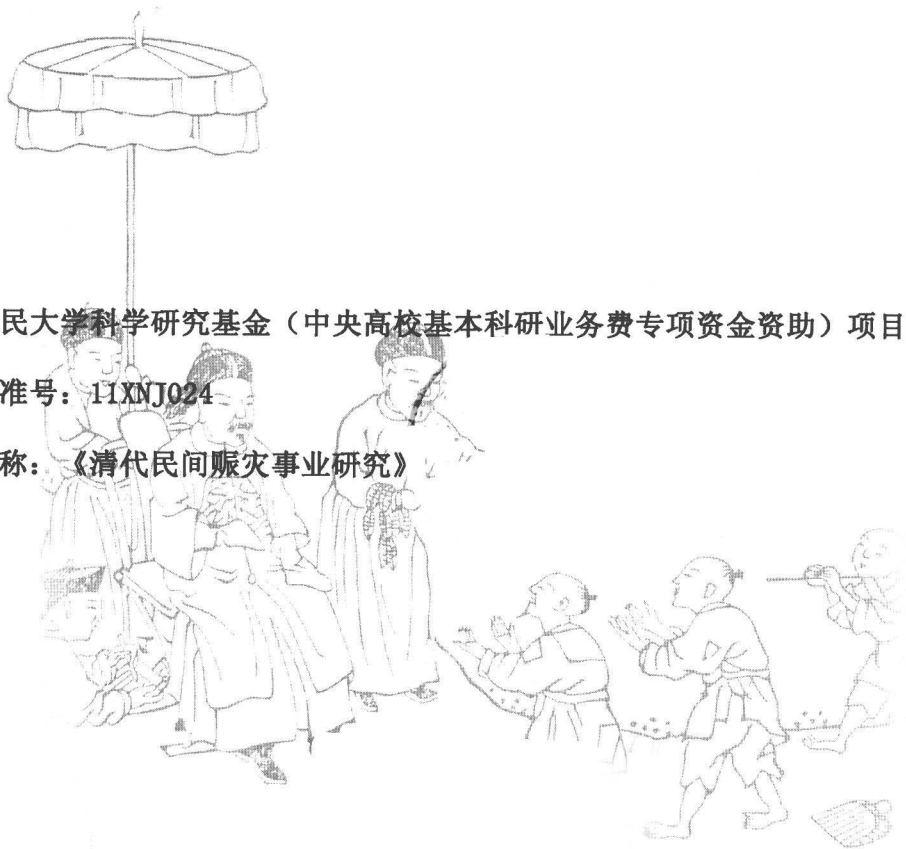
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

朱浒 著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期成果

项目批准号：11XNJ024

项目名称：《清代民间赈灾事业研究》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特约编辑:范红霞

封面设计:杨林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朱浒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

ISBN 978-7-01-010886-5

I. ①民… II. ①朱… III. ①救灾-社会救济-研究-中国-1876~1912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4671 号

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

MINBAO WUYU ZHONGGUO JINDAI YIZHEN

朱浒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31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0886-5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言	1
一、义赈源流辨正	2
二、本书写作旨趣	10
第一章 创千古未开之义举：“丁戊奇荒”与近代义赈之发端	15
一、天祸晋豫	16
二、首出江南的李金镛	19
三、南绅与传教士的缠斗	26
四、南绅在华北的转战	34
五、果育堂与桃花坞	42
六、向美国筹赈的尝试	50
七、关于赎田的争论	54
八、首位南绅之捐躯	60
第二章 升级换代后的气象：光绪十三年黄河郑州决口与义赈	67
一、郑州决口与郑工	67
二、义赈队伍的改版	72
三、上海的兼筹并顾	79
四、移步换形的放赈	84
五、筹赈彩票的滥觞	92
六、李朝覲的身后名	101
第二章附 从赈务到洋务：江南绅商在洋务企业中的崛起	106
一、民用洋务企业建设从江南启动的要求及其难局	107
二、打破瓶颈的契机：晚清义赈的兴起与江南绅商	114
三、义赈同人兼江南绅商在洋务企业中的经营绩效	121
第三章 外来户与地方水利：光绪中期山东小清河工程与义赈	132
一、小清河的今生前世	132

二、义赈与小清河的再续前缘	136
三、作为工程局的工赈局	144
四、桃花沟与小西口：地方社会的历史死结	151
五、五载打造新清河	158
六、直把工程作义赈	165
第四章 国家向义赈的求助：世纪之交的陕西旱灾与义赈	170
一、跨世纪的旱灾	170
二、西安行在的期望	174
三、江南的行动旗号	178
四、义赈笼罩下的陕赈	183
五、施则敬对官方的要求	188
六、余波：中国红十字会的先驱	193
第五章 救荒中的三方博弈：光绪丙午徐海水灾中的义赈、官赈与洋赈	201
一、徐海大水与清江浦之围	201
二、盛宣怀与端方：同是天涯失意人	207
三、从“化官为义”到“官义合办”	212
四、办赈义绅众生相	217
五、华洋义赈会的异军突起	224
六、南北筹赈集会潮	230
第六章 中西合璧之新纪元：辛亥时期的江皖大水与华洋义赈会	240
一、江皖沉灾	240
二、每况愈下的政府赈灾	243
三、华洋义赈会之风云再起	247
四、中西杂糅之筹赈策	252
五、建设救灾之蓝图	256
六、关于赈灾的请命与请愿	259
七、义赈会名望的利用与盗用	264
征引文献	269

导 言

这是一本力图补苴缺憾的书。记得在《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以下简称《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一书大致定稿之际，我颇有几分自负地想，继续研究义赈恐怕没有多少空间了吧。然而，随后发生的两个情况，很快使我意识到这个念头实属可笑。在这两个情况的激发下，我最近几年不仅继续发表了一系列与义赈有关的文章，而且不得不经常重审该书，并在重审过程中产生了不小的缺憾。

促使我改变念头的第一个情况，是参加修撰清史工程项目《灾赈志》。应项目主持人夏明方老师之命，本人负责撰写《民赈篇》的初稿。按照清史纂修体例的规定，有关义赈的内容根本无法照搬《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的论述，而必须另起炉灶、从头编排。为此，我不得不重新翻检相关资料。恰恰在这个原本觉得十分乏味的过程中，我发现该书架构中无法顾及的不少内容，也有着不容低估的价值。另外，由于《民赈篇》要求覆盖整个清代的民间赈灾事业，故而必须深入了解清代前期乃至明朝民赈活动的状况。如此一来，我在梳理明清以来民赈事业的演变过程时，发现自己原先对义赈脉络的把握也颇有含糊之处。

第二个情况则与学界的研究动态有关。到我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时，以义赈为主题的研究成果，仅有李文海先生的《晚清义赈的兴起与发展》一文。^①后来才知道，在那之后不久，已有不少人都在着手晚清义赈研究。迄今为止，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除高桥孝助和靳环宇各自出版了一部专著外，至少还有二十多篇期刊论文和十来篇博

^① 李文海：《晚清义赈的兴起与发展》，《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另外，王叶红的《光绪三十二年徐淮海灾赈中的官义合办》一文（《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12期），虽然是最早论述“官义合办”活动的文章，但是全文仅两页，而且没有一个注释，故价值有限。至于有关民国华洋义赈会的研究，基本对晚清时期的义赈活动忽略不计。

士、硕士学位论文。^① 其中不乏较为认真的研究者，对一些义赈人物、群体和组织的具体活动情况，发掘了不少细节，也提供了一些新的资料信息。有这么多同道开始关注义赈这个原本冷落的领域，当然是件令人高兴的事情。并且，还有两位同仁特地对《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撰写了书评，提出了可贵的商榷意见。^② 通过研读这些成果和书评，我也逐渐感到义赈研究中确实存在着需要进一步阐述的问题。

从我开始研究义赈到形成《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一书，总共花费了6年时间。一转眼，距离完成该书又过去了6年。基于自己新的材料积累和认识，以及对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反思，我认为，尽管该书的结构和结论并无多大问题，但是有必要也有可能再写一部专著，对该书在经验事实方面的论述加以完善。换句话说，这部新著的写作旨趣，已无须追求新的问题意识，而在于更清楚、更完整地展现义赈的基本发展历程与形态。

一、义赈源流辨正

在解释本书的写作旨趣之前，必须加以完善的一个环节是，通过辨正“义赈”名称的流布及其实践内容的演变，更清楚地界定晚清义赈的近代性特质。本书以“近代义赈”而不再用“晚清义赈”来指称与前书相同的研究主题，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名称变换。自李文海先生首先使用“晚清义赈”的提法以来，除个别学者在未做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应用过“近代义赈”一词外^③，绝大多数研究者都在无意识地追随李文海先生的提法。而我在《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中，虽然指出“义赈”作为一个专用名称早已出现，也点明光绪初年新兴起的义赈机制具有近代特质，但是由于当时接触的材料不够充分，也不具备概念史式的追踪能力，以致仍然使用了“晚清义赈”的提法。^④ 现在看来，那里的主要问题就在于未能充分解析和把握相关的话语和实践

① [日]高桥孝助：《饥馑与救济的社会史》，青木书店，2006年；靳环宇：《晚清义赈组织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至于相关期刊论文和学位论文的详细情况，因中国知网（www.cnki.net）可以提供相当完备的搜检，此处不再一一列举。此外，靳环宇的专著就是其博士学位论文《晚清义赈组织（1876—1895年）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04年）。

② 黄志繁：《“跨地方”的意义及悖论——关于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的思考》，《中国图书评论》，2007年第2期。郝平：《晚清赈灾的经验研究及其理性关怀》，《读书》，2008年第6期。

③ 王卫平：《光绪二年苏北赈灾与江南士绅——兼论近代义赈的开始》，《历史档案》，2006年第1期。

④ 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4—27页。

脉络。

目前所见,除去类似“以义赈之”、“倡义赈灾”等无意识连用的字眼,最早将“义赈”作为独立名词的情况,出现在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纂修的《新郑县志》之中。在该志之“仓库”项下,有“义赈善后永济仓”之名,然说明文字仅有“久废”二字。又在《人物志》中专列“义赈”一目,共列4人,全为明代成化、万历年间捐赈优奖之事。又因该目最末称“以上古志所载,虽不尽列名氏,然存其事以见好义之一班云”,所以“义赈”一词或在明代已有使用。^①但无论如何,这里的“义赈”恐只是捐赈之别名,而不是一种赈济形式。

清代赈灾活动最早被加诸“义赈”名义的情况,出现在乾隆十年(1745年)的广东。据是年纂修的《陆丰县志》载,林长春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倡义捐赈谷一百二十石”,官府奖给“义赈乡邦”匾额。^②不过,此处的“义赈”不见得构成一个独立名词。因此,比较确凿的证据应来自于同于乾隆十年(1745年)纂修的《普宁县志》。据该志之《选举志》和《人物志》所载,该县有数十位士绅在雍正四、五年(1726、1727年)的助赈活动,都被呼为“义赈”。^③该志之《事物志·灾祥》又称,雍正五年(1727年)秋,“绅士复设厂义赈,全活甚多”。^④这似乎是清代首次群体性的义赈活动。然而,细观士绅们的这些“义赈”活动,既有捐赈,也有自赈及协助官府办赈,并未形成统一章法。并且,此后直至道光朝之前,广东境内再未出现以“义赈”为名的赈灾记录。

此外应该说明的是,其他不少以“义赈”指涉明代和清代康熙、雍正、乾隆各朝赈灾活动的记载,很可能是很晚以后才由后人追认的结果。在这方面,最典型的例证出现在上海。在同治十年(1870年)的《上海县志》卷7《田赋下》有“国朝以来官绅士民义赈”一目,收录了自康熙十年(1671年)以来历次助赈活动。^⑤在光绪五年(1879年)的《南汇县志》中,其《户口志》之“义赈”项下,除记载清代康熙以降的活动外,还记载了自明景泰五年(1454年)至崇祯十四年(1641年)的历次民人捐赈之举。^⑥在民国七年(1918年)的《上海县续志》中,所载“明代义赈”的内容,与光绪

① 康熙《新郑县志》,卷1《建置志》,页十八;卷3《人物志》,页五十七。

② 乾隆《陆丰县志》,卷8《人物志》,页十四。

③ 乾隆《普宁县志》,卷6《选举志》,页三十七至三十九、五十;卷7《人物志》,页二十三、三十九、四十五至四十六、四十八至五十。

④ 乾隆《普宁县志》,卷9《事物志·灾祥》,页十八。

⑤ 同治《上海县志》,卷7《田赋下》,页三十一至三十二。

⑥ 光绪《南汇县志》,卷6《户口志·义赈》,页八至九。南汇原属上海,雍正初析出。

《南汇县志》基本相同。^①可是，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和嘉庆十九年（1814年）纂修的两部《上海县志》中，没有任何地方出现过“义赈”字样。

据上海的情况推断，其他关于乾隆朝及其以前的“义赈”记载，恐皆属不尽可靠。按出现时间顺序，略举数例如下：在同纂于嘉庆二年（1797年）的《宜兴县志》和《荆溪县志》中，乾隆朝历次民人助赈之举被列为“义赈”^②；道光二十年（1840年）的《江阴县志》称，乾隆二十年（1755年）、五十年（1785年）皆有“捐发义赈”之举^③；光绪二年（1876年）的《蠡县志》载，魏文召于雍正初年“义赈捐粟”，魏汾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出粟义赈”，崇祯十三年（1640年）绅富捐赈之举被称作“义民义赈”^④；光绪五年（1879年）的《石门县志》载，吴之振于康熙十年（1671年）协赈之功，官府“表其门曰义赈乡间”^⑤；光绪六年（1880年）的《续纂江宁府志》载，句容尚祚滋于乾隆五十年（1785年）“复倡义振（按：“振”同“赈”，原文如此，后皆同）”^⑥；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的《萧山县志稿》称，沈耀武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偕兄耀斌出己粟义赈各一月”^⑦。

清代被时人冠以“义赈”名义而举办的赈灾活动，目前所见的最早事例出现在嘉庆十九年（1814年）的江苏。是年江苏大旱，在籍绅士秦承业在筹办江宁府城一带赈务的过程中，问策于包世臣，后者建议于官赈之余，“卒以义赈，哀富益贫”，并为之“区画章程”。^⑧两江总督百龄与秦承业据此规划，“命府县偕董事，传集小绅商劝谕，共得捐项十七万七千两，遴委佐贰二十四人，举人二十四人，分十二路查户给票。遂于十一月初六日，分六厂赈饥民共八万九千口，人钱四百文，小口半之，病者有医药，死者有棺敛。又赈流民九千口”。至次年停赈时，此次“义赈经费，尚可余二万七千两”。^⑨又因包世臣此际称“前此屡遭荒歉，莫言义赈”^⑩，则此次行动很可能是当地首次义赈活动。虽然同时期江苏境内其他一些地方也出现了类似江宁情形的民赈活动，但是没有发现当时曾使用过“义赈”名义的材料，而皆为后来的地方志加以

① 民国《上海县续志》，卷7《田赋下》，页十九至二十。

② 光绪重刊嘉庆《宜兴县志》，卷1《田赋志·蠲赈·义赈附》，页六十四至七十一。光绪重刊嘉庆《荆溪县志》，卷1《田赋志·蠲赈·义赈附》，页六十四至七十一。宜、荆两县同城，故两志内容一律。

③ 道光《江阴县志》，卷8《祥异》，页十五、十七。

④ 光绪《蠡县志》，卷6《人物志·义行》，页四十六；卷8《荒政志》，页十至十三。

⑤ 光绪《石门县志》，卷8《人物志一·义行》，页三十二至三十三。

⑥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14之4《人物·先正三》，页四十。

⑦ 民国《萧山县志稿》，卷16《人物三》，页二。

⑧ 包世臣：《齐民四术》，中华书局，2001年，第80—81页。

⑨ 包世臣：《齐民四术》，第82—83页。

⑩ 包世臣：《齐民四术》，第83页。

追认的。

与嘉庆朝仅有孤例的情形不同,至道光朝,义赈作为民间助赈活动的专名的事例开始频繁出现。而这类事例最集中的地方,仍是江苏。

道光三年(1823年)江南大水时期,“义赈”一词的使用出现爆炸性增长。宝山境内江湾赈厂的董事便称,该厂“自来义赈分作三股,董事、散捐、典商各居其一”。^①青浦知县李宗颖劝谕绅富设“义赈局”收放民捐款项,并“分图给发义赈”。^②华亭知县王青莲于停赈时特撰《赈余备荒碑记略》,内中称:“惟民艰较重,有例赈所未及者,用是续谋义赈,……爰仿图赈之法,……乃自例赈加赈放竣后,续举义赈。”^③四年(1824年)十月间,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苏巡抚张师诚为上年办赈出力人员请奖时,该折连片中竟四次出现“义赈”:吴县知县万台等6名官员“经办义赈,亦皆妥善周详”;“其董办义赈、乐输各绅富,人数众多”;常州营右军守备王凤翔“帮同劝输义赈,洁己奉公”;前任江宁典史冯守岳“留局帮办义赈,甚为得力”。又据该折内容推定,此所谓“义赈”者,是指由官员“捐廉提倡,剏劝绅富量力捐输,……飭司妥定章程,于散放官赈之外,将捐输银钱或买米设厂煮粥,或按户折给口粮”。^④据此推断,义赈此时已成为官府相当重视的对象,也是对官赈的重要补充。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是清代奏折中首次提及“义赈”一词。

从道光十一年(1831年)起,义赈在江苏已有作为民间助赈统称之势。这方面最显著的证据,来自于官员们的奏折。是年秋间,因江宁、淮安、扬州等地同遭大水,江苏巡抚程祖洛奏称:“现在筹办义赈,官员绅民亦尚踊跃,计可接济至冬初大赈”。^⑤十二月初,两江总督陶澍会同程祖洛奏称:“江藩司属之海门厅,苏藩司属之靖江、丹徒、崇明等县,虽均成灾,现在劝捐义赈接济,毋庸查办。至成灾五分之海州、沭阳等属,暨勘不成灾之武进等属,……或平糶常平仓谷,或绅捐义赈谷石,现在情形均可毋庸接济”。^⑥次年三月,陶澍等以“丹阳县绅庶捐钱足敷展赈”,奏请“似可准其悉归义赈放发,以节国帑”。^⑦在六月间的一份奏折中,陶澍不仅将上年江宁省城众绅捐赈之举称为“义赈”,而且将嘉庆十九年(1814年)、道光六年(1826年)的两次助

① 章谦存:《筹赈事略》,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册,总第3353页。

② 李宗颖:《青浦县办灾章程》,道光四年(1824年)刻本。

③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14《田赋志·赈恤》,页六。

④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缺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5—39,《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录副档》,档案号3—60—3584—57,《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⑦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6—17,《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赈活动皆呼为“义赈”，并应众绅之请，同意将此次赈余银两“及嘉庆十九年、道光六年义赈余存本息，一并照案奏请发典生息，以为城厢备荒之用，毋许他项挪移。如遇灾年需用，即令绅士将此息银酌量口提，或粳米，或煮粥，作为义赈”。^①《清实录》在记述道光十二年（1832年）七月事时，亦载有“准江宁省城义赈余存银四万五千九百三十两有奇发商生息，以备荒歉。从总督陶澍请也”。^②值得指出的是，这是《清实录》中首次出现“义赈”字样。

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后，江苏境内之义赈日益推广，规模愈大，官府亦更为重视，奖案已成常规。兹列述最显著的几次活动如下：

道光二十年（1840年）水灾后，先有两江总督裕谦于次年夏末奏称，因“地方绅富亦能推广皇仁，捐办义赈，各灾黎不致流离失所”。^③是年十一月，新任两江总督牛鉴等又奏报，苏州布政使所属自上秋灾后，“统共捐银多至五十余万两”，因查“捐输义赈，劝捐得力，亦经吏部奏定银数章程遵行有案”，故请照义赈之案奖励。^④二十二年（1842年）六月又奏，江宁、扬州、通州绅富商民于二十年（1840年）被灾后共捐银七万余两，除照例议叙外，又以“此案捐输义赈银两，系民捐民办，请照历届成案，免其造册报销”。^⑤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江苏再次被水成灾。十二月间，牛鉴等奏称，江宁等府所属上元等十余县之“间有成灾及勘不成灾各处，或劝捐义赈，或劝令业佃兴筑圩[堤]，以工代赈，均可毋庸接济”。^⑥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八月，署理两江总督壁昌等亦奏：“道光二十一年秋禾被水，致成灾歉，……惟例赈不及之处，不得不另筹接济，当经前抚臣等督饬两藩司所属，妥为劝捐，办理义赈，以济贫黎。”^⑦同时又奏称，江宁布政使所属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被灾后，“绅富商民人等共捐银二十万九千一百八十两零”，除照例奖叙外，亦以“此案捐输义赈银两，系民捐民办，请照历届成案，免其造册报销”。^⑧十月间，壁昌等又奏称，苏州布政使所属地方亦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倡捐义赈，核计常熟等11厅县“各绅士总共捐银三十八万一千二百八

①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6—21，《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清实录》，第36册《宣宗成皇帝实录（四）》，中华书局，1986年，卷215，第196页。

③ 《录副档》，档案号3—60—3592—19，《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8—38，《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8—55，《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8—46，《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⑦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9—16，《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⑧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9—15，《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十二两零”。至请给奖叙及“免其造册报销”等事,皆与江宁情形相同。^①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夏秋,江宁、淮安、扬州一带遭遇大水。是年十一月间,两江总督李星沅即奏称,省署“城厢内外灾户,已由地方官会督绅董查明,定期二十日起、二十八日止,先放义赈。……各州县劝捐数目多寡不等,均由官绅核实会办,足为例赈之助”。^②次年正月,李星沅等又奏称:“上年江、淮、扬等属被水地方较广,……惟经费有常,自应并筹义赈。”^③稍后复奏:“其上元、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六县,上年均各成灾,现值青黄不接,业已劝捐义赈。”^④三十年(1850年)十月间,新任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请照例给奖时称,查明江宁布政使所属地方于“道光二十八年劝捐义赈,除官捐外,实计绅民等通共捐输银钱等项,共合银六十九万二千五百三十四两零”。^⑤此外,仪征知县王检心于二十九年(1849年)编纂的《真州救荒录》中,还了解此次义赈活动在基层的运作提供了一个实例。^⑥

道光二十九(1849年)入夏后,江南地区遭遇了较三年(1823年)更重的水灾。是年五月,江苏巡抚傅绳勋即奏:“惟思国家经费有常,何敢遽请动帑。……通飭劝谕绅富商民,量力捐输,筹办义赈。”^⑦六月又奏,除请将义赈“所有各捐户应得议叙,拟请援照顺天新定章程办理,以资激劝而招广徠”外,“如系本籍绅富捐办义赈,周济本地贫民之用者,不在此列,仍照常例请奖”。^⑧值得注意的是,官府在这次灾荒期间特别鼓励民间自行经理义赈,如陆建瀛于七月初奏称:“如有绅富捐办义赈,悉听自行经理,事竣查明捐数,分别酌办。”^⑨同日又奏,以上元、江宁两县上年“捐赈余剩义赈生息等项,原备城厢之用”,即“由绅董自行经理,以补例赈之所不及”。^⑩十一月末,傅绳勋甚而奏称:

臣思用吏不如举董,所以本年被灾之初,查办抚恤,即由绅董分司其事,并劝捐接济。帑项与捐项相辅而行,极为妥帖。……非由绅董不能集事,亦非绅

①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9—22、3—50—2839—24,《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宫中朱批档》,缺号,道光二十八年第35包,《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11,《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19,《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102,《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王检心:《真州救荒录》,卷3《劝捐义赈各事宜》,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6册,总第3749—3755页。

⑦ 《录副档》,档案号3—60—3595—35,《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⑧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32,《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⑨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38,《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⑩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39,《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董不能除弊。臣督同署藩司庆端目击心筹，惟有仿照抚恤成法，无论帑项捐项，一并仍由各州县选举公正绅董经理，其事厘毫丝忽不涉胥吏之手。现在松属之金山、上海，镇属之丹徒，太属之宝山等县，捐项充裕，全归义赈办理，无须请帑。^①

很可能由于不久后便天下大乱，江苏官府始终没有奏报这次义赈的总量。迄今为止，只有长洲、元和、吴县提供了具体数据。据三县办赈董事于次年刊发的征信录称，三县“城乡共捐制钱至四十二万余千文之多，以所请帑银十一万九千两贯入其中，约共制钱六十余万千文”。^②也就是说，当地义赈款项约为官赈的一倍左右。照此估计，此次江苏义赈总数应当不会少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此外，官府在道光年间应用“义赈”一词的地区有所扩展。计浙江、直隶和广东各1次，湖北2次。在浙江，巡抚富呢扬阿于道光十二年（1832年）七月间奏称，“上年浙西杭、嘉、湖三府属各州县被水成灾”后，其与各级官员“捐廉倡率，劝谕地方绅富……量为捐输，飭司妥议章程，遴举公正绅士，就省城设局，于正赈放竣之后，接办义赈”，统共捐银四十一万余两。^③在直隶，总督琦善于是年底的一折中提及，本年省内“勘不成灾之歉收地方，或出借口粮，或劝捐义赈，目前尚不致遽形乏食”。^④在广东，两广总督卢坤于道光十三年（1833年）十一月奏称，本年被水之南海等县，有殷户“捐资义赈，周恤邻里”之举。^⑤在湖北，先有湖广总督卢坤等于十二年（1832年）七月为“捐办义赈、输银最多并尤为出力之在籍各官绅”奏请奖叙^⑥，后有湖广总督裕泰等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十月声称，“倘有官吏办理不善及假手胥役，稍滋弊端，即随时严参具奏，仍即率属倡办义赈及捐施棉衣等事”。^⑦

无疑，以道光朝为始，义赈已是地方社会赈灾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江苏的情况而言，自道光朝至民国年间，地方社会范围内举办的民赈活动，几乎完全被义赈名义所笼罩，所谓图赈、里赈、乡赈、土赈等名称，皆能找到被指称为义赈的情况。这也顺带解释了这样一个现象，那就是，江苏各地在道光以前的方志和其他文献中很少提及“义赈”字眼，而自道光朝以降纂修的地方志中，才突然大量出现“义赈”的踪

① 《录副档》，档案号3—50—2840—76，《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三邑赈恤局编：《三邑赈恤局征信录》，道光三十年（1850年）刻本，序一。

③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缺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录副档》，档案号3—54—3067—41，《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第69函第8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宫中朱批档·财政类》，缺号，《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⑦ 《录副档》，档案号3—50—2839—85，《清代灾赈档案专题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迹,甚而将之回溯至很早以前的地方性民赈活动。与此类似的是,国内其他许多地方也是在纂修于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方志或同时期形成的其他文献中,才出现以“义赈”来指涉地方性赈灾活动的情况,这类情况虽不如江苏之多,亦是不胜枚举。

既然在晚清时期普遍存在着前述那种以“义赈”为名的地方性赈灾活动,那么使用“晚清义赈”这一主要体现时段特征的提法,显然很容易引起不必要的混乱。有鉴于此,改用“近代义赈”来指称晚清时期新兴起的义赈活动,不仅可以更明确地反映其在时间上的后起性,也是为了凸显其所包含的近代性特质。

不过,这里应该补充说明的是,我在《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导论中对于近代义赈特质的勾勒,也存在需要修订之处。按照那里的说法,近代义赈特质主要被归纳为“民捐民办”和“跨地方性”。从前文可知,即便是在嘉道时期的地方性义赈活动中,也存在着“民捐民办”的情况。另据本人现在掌握的材料,这种情况甚至可以追溯到明末。而单提所谓“跨地方性”,同样不够严谨。这是因为,民间人士自行跨出本地乡土之外救灾的现象,其实在近代义赈兴起前也出现过。例如,崇祯九年(1636年),即有江苏上元人朱之元因“江右(按:此指江西)疫作,趋治装,往施药饵棺木,活民无算”。^①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河南大旱,江苏长洲人汪正“募资远赴,设厂收养妇孺二千九百余人”,盛泽人王元相亦“辇巨金往赈,全活无算”。^②

事实上,从《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的具体论述内容中便能看出,导论的这一说法过于简单了,而必须进一步加以提炼。

首先,近代义赈的“民捐民办”是一种较具主体意识且较为彻底的民办形式。明清时期所谓“民捐民办”的赈灾活动,实际上都处于官府统一领导之下,始终作为官赈体系的附庸。与之对应的是,近代义赈则从兴起之初就出现了独立于官赈之外的意识。例如,近代义赈发起人之一的经元善在光绪四年(1878年)间指出,他和同人的这种“民捐民办”,“原不必受制于官吏,而听其指挥”。^③另一发起人谢家福则在办赈伊始,即立定“不奖保,以与官长争权”的原则,不愿进入官府核奖机制。^④

其次,近代义赈的“跨地方性”决不是对地方社会空间疆界的简单跨越,而演生了相当复杂的内涵。其一,这种跨越有着近代民族国家意识的背景。对于这一点,《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一书第一章第二节已有详尽论述,这里无须多言。其二,这

① 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36《人物志三·敦行二》,页二十三。

② 光绪刊同治《苏州府志》,卷89《人物十六》,页三十二;卷107《人物三十四》,页二十七。

③ 虞和平编:《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2页。

④ 谢家福编:《晋饥编》,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0册,总第6655页。

是一种以整个国家范围为指向的跨越。《申报》在光绪九年（1883年）的一篇社论中便指出：“上海诸善士自六七年前筹办山东旱赈，……东赈之余，即办山西，而河南、陕西、直隶诸省同时并起。……善固不择人而为，款亦不择地而出。”^①另外不容忽视的是，近代义赈的跨境之举乃是有组织的、群体性的社会行为，这也是那种个体性的越境救灾行为无法比附的。

可以肯定，时人虽不可能确切把握近代义赈的特质，但也清楚地意识到其属于新鲜气象。《申报》在光绪十三年（1887年）的一篇社论中，便称颂“谢〔家福〕、严〔作霖〕、金〔福曾〕、李〔麟策〕、经〔元善〕、熊〔其英〕等诸君子奋然而起，创千古未开之义举，为从来未有之经纶”。^②经元善则先在光绪十八年（1892年）间声称：“自丙子、丁丑创办沭阳、青州义赈以来，开千古未有之风气”。后来更于庚子之际断言：“从前未兴义赈，初闻海、沭、青州饥，赠阁学秋亭李君（按：即李金镛）集江浙殷富资往赈。”^③作为自幼生长于上海、且自同治初年起便相当知名的地方善士，经元善决不可能对江南社会早已广泛流传的“义赈”一词一无所知。而他之所以有上述说法，最可能的原因是，他从未意识到自己参与的义赈与那种地方性义赈有任何关联，这才出现措辞不够严谨的问题。

二、本书写作旨趣

本书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一部近代义赈发展史。这是因为，本书主要采取了事件史和叙事史相结合的写作手法，以期在呈现近代义赈的具体活动状态的基础上，确切展示其发展过程的阶段、形态、特征、作用、影响和意义。事实上，我在写作博士论文时曾经尝试过这一手法，然而限于学力和时间的限制，又担心不符合博士论文的通常格式，以致未能贯彻到底。如今看来，按照这一手法来论述近代义赈，不仅可以极富针对性地修正《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中的某些偏执之处，而且能够提供一幅更为清晰的认知图景。

《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的一大偏执之处是，尽管该书声称要揭示近代义赈的基

① “上海筹赈无已时说”，《申报》，上海书店，1982—1987年影印本，第23册，第187页，光绪九年六月二十九日（1883年8月1日）。

② “丰年颂”，《申报》，第30册，第169页，光绪十三年正月十三日（1887年2月5日）。

③ 虞和平编：《经元善集》，第121、326页。

本面相,但由于该书的出发点颇有为理论而理论的意味,所以并未圆满完成这个任务。该书力图在发掘义赈的实践逻辑的基础上,以期对认知中国近代社会史的研究框架和方法论进行反思。这样一来,该书便把主要力量用于分析能够体现这一实践逻辑的各种要素,而义赈的整体面相和发展过程,也就不免淹没在对各个要素自身线索的追踪之中了。不仅如此,为了充分彰显这种要素分析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还造成了该书在篇幅上出现了轻重不等的状况。具体而言,该书上篇的论述时限,其实主要集中于“丁戊奇荒”时期即义赈的初兴阶段,而其后三十余年的历程皆浓缩在下篇。就我所见,学界对该书的主要质疑,往往都是其中没有充分交代一些关系脉络的具体演进过程所致。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其他研究者的成果同样不足以反映近代义赈的基本面相。大体上,现有成果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个别研究,二为整体研究。就个别研究而言,要么是探讨某次义赈活动,要么是关注某位义赈人物,所以都只涉及了义赈发展过程中的片段内容。并且,目前引起学者注意的义赈活动和人物,在总量上也十分有限。就整体研究而言,值得参考的成果仅两种,即李文海先生的《晚清义赈的兴起与发展》和新环宇的《晚清义赈组织研究》。不过,前者的论述下限仅至光绪十七年(1891年),后者则截止于甲午战争时期。对照《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一书即可知,两者的研究时限当然都不够充分。况且,由于他们也都侧重于结构要素式的分析,所以同样把义赈的具体活动切割得零零碎碎。

当然,本书毕竟也不用写成一部面面俱到的发展史。首先,由于本人和其他学者的现有成果已经揭示了近代义赈的许多结构性要素及其意涵,因此必须避免重复劳动。其次,由于学界迄今所了解的单次义赈活动的数量极为有限,所以在没有提供足够案例的情况下,显然很容易陷入以偏概全的陷阱。再次,本书所涉时段虽不到四十年时间,但近代义赈活动几乎无年无之,如果想把历次义赈活动一一罗列的话,那肯定只能既让作者也让读者倦怠至极。有鉴于此,本书才采取了事件史和叙事史相结合的论述手法。具体而言,本书试图以全景勾勒单次义赈活动为单元,寓结构性论述于历时性叙事之中,以期将各单元连缀成一组完整的关系—事件,最终完整呈现近代义赈的整体发展过程及其演进脉络。

根据上述旨趣,本书的基本写作思路是,在每一个单元中,都在确切勘定历史现场的基础上,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向度,挖掘出其中包含的各种复杂关系,以求在详尽的场景描绘中,凸显这些关系的流向及其实质问题之所在。在我看来,只有按照这种思路所展开的叙述,才能够既条分缕析地处理纷繁芜杂的经验事实,又照顾到时间顺序牵连出的后续引线。这样一来,也就决定了本书对事件单元的选

择，不可能是一种随机结果，而是构成近代义赈发展过程的阶段性标志的那些活动。据此要求，本书确定了近代义赈的六次活动为事件单元，其标志性意义大致阐释如下：

第一章为“创千古未开之义举：‘丁戊奇荒’与近代义赈之发端”。光绪初年爆发的“丁戊奇荒”，是晚清时期最严重的一次灾荒，也是近代义赈得以兴起的直接背景。这次活动是由江南地方士绅自主发起的，历时四年有余，总共募集并散放赈银 100 多万两，足迹几乎遍及整个华北灾区，成为中国救荒史上首次民间自行举办的有组织、长时期、远距离、大规模的赈灾行动。其中最值得强调的关系脉络，是义赈兴起伊始即形成了对官赈体制的强烈冲击，其针对西方传教士对华赈灾行动产生的抗争意识，还有其组织机构上发生的从善会善堂到协赈公所转型。因此，在这一时期，虽然义赈在行动基础上仍主要依靠传统社会资源，但也开始渗入近代民族国家的因素，从而完全不同于地方性义赈传统。总之，此次行动不仅大大提升了民赈活动在近代中国赈灾事业中的地位和影响，也大体奠定了义赈机制后来近三十年的发展格局。

第二章为“升级换代后的气象：光绪十三年黄河郑州决口与义赈”。光绪十三年（1887 年），黄河在郑州决口造成的严重水灾，恰恰为整个义赈机制自“丁戊奇荒”末期以来所发生的重要变化，提供了一个集中展现的契机。其中最关键的一个问题，是发生在义赈主持群体和组织机构上的升级换代。在“丁戊奇荒”期间，义赈主持人基本由作为地方善士的传统士绅构成，其行动基础也主要依托传统社会资源。而随着大批义赈同人纷纷涉足洋务企业或其他近代工业，这些人迅速成长为近代绅商，具有近代意味的新兴资源也随之在义赈机制中开始占据一席之地。基于这些变化，郑州决口后，各义赈机构和人员之间迅速实现了联合行动，统一协调此一时期的整个义赈活动，最终颇为顺利地应对了数地同时需要救援的情况。这不仅表明义赈活动具备了较从前更大的活动能量，甚至其自身也日渐成为一项颇具影响的社会资源。

另外，由于学界以往关于义赈与洋务运动关系的认识，存在着较多的模糊之处，且此种关系的线索又十分复杂，所以该章最后特地附录本人就此问题所作的一项研究，即发表在 2009 年第 1 期《清史研究》上的《从赈务到洋务：江南绅商在洋务企业中的崛起》一文，以便读者更清楚地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第三章为“外来户与地方水利：光绪中期山东小清河工程与义赈”。从光绪十五年（1889 年）到十九年（1893 年），义赈力量配合山东官府完成了一项颇具规模的水利工程，即治理小清河。根据当今学界公认的看法，这是清代对小清河最有成效的一次全面整治行动，不仅大大地减轻了该流域的水患，也大体固定了该水系今日的